

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

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化通信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41839000060002001

招标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华

编制人：赵吉

发放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89196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4 楼 联系人：赵吉 电话：1586113583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通信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梅花路 180 号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国有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饰装修、智能化、市政外场绿化、标识标牌、综合管线等招标人要求监理内容）、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防疫管理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按施工合同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3天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7.0 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	招标控制价 104.23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工期要求。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3801 方式 2：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7.0 主体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内容	1、招标人清标程序 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4、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 5、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进去项目工作台进行提问。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如投标报价格式等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8、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支付监理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9、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友情提醒： （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6）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异议联系电话：0519-88891960；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代理单位：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61135830；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放弃中标项目的；
-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通信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梅花路 180 号。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65299.3 平方米（98 亩），拟新建 3 栋高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 1.5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与施工进度同步）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饰装修、智能化、市政外场绿化、标识标牌、综合管线等招标人要求监理内容）、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3.4.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2.3.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3.4.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各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2.3.4.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人员

更换不减轻或免除监理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

2.3.4.6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监理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2.3.4.7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期间对监理工作的要求，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3.4.8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

2.3.4.9 监理单位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签订合同后，再按月申报详细的人员进场表，所有人员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2.3.4.10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2.3.4.11 监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延期和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份数 1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份数 1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竣工备案通过并完成所有工程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该监理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 100%。以上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息。监理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委托人，委托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委托人凭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监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各阶段付款，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部分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只对已建工程计算监理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

2) 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顺延期，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期，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施工工期的调整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合同价不作增减，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做充分考虑。

3) 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对监理人作出的罚款，以上赔偿费将由委托人在每期监理费用及审定总价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以本条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及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9. 补充条款：

[本工程监理服务周期包括准备阶段、招标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饰装修、智能化、市政外场绿化、标识标牌、综合管线等招标人要求监理内容）、保修阶段，施工阶段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9.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9.1.1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监理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监理工作。](#)

[9.1.2 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9.1.3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9.1.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2 服务要求。

9.2.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项目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9.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2.3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全部人员到位，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委托人将按照监理人承诺函的要求进行处罚。

9.2.4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落实，若项目分批分段实施，每批次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人数足额配备。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从本项目开工至完成竣工前质量验收前每周在工地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经委托人考勤，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部其他成员每周在工地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次违约金；工程例会和重要的专题会议必须由总监主持召开，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

项目组人员中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的监理工程师，驻场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监理内容。委托人将对专职安全管理的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管理，其每周在工地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本项目地处市中心人流密集，周边居住区集中，施工难度较大等，作业期间项目组必须安排专人全程旁站，项目组必须有有效措施对此类施工情况进行质量、安全全面检查，切实履行职责。对于监管不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从严处罚。

9.2.5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不得更换或减少，同时作为合同附件严格执行。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减少监理组成员的，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监理部其他成员 5 万元/人次。如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除因重大疾病外等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必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完成人员变更，同时应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9.2.6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
管理能力,并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如发现其不具备监理工程所应有的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
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到位,如监理人无正
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0 万元/人·次,
违约金从同期监理款中扣除,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监理人追究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9.2.7 施工阶段因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职责引发投诉、举报、群体事件、负面报道等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 2000-5000/次违约金,未能妥善处理或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10000/
次违约金。

9.3 服务目标

9.3.1 工程目标:按施工合同执行。

9.4 控制要求:

9.4.1 工期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施工阶段性工期滞后于委托人批准实施的总进度计划相对应的阶段性工
期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3 万元违约金;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
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扣除的阶段性违约金在下期返还。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
定的总工期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扣除违约金,该笔费用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当期
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9.4.2 质量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若所监理的工程未完成约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3%扣
除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质量事故,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
失:一般事故 1 万元~3 万元;较大事故 3 万元~10 万元;重大事故 10 万元~30 万元;特大
事故 30 万元~50 万元。出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
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计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4.3 投资控制

委托人应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签
证、已完工程月报等报审资料。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委托人从应支付监理费中扣
除 1 万元/次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积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
合同。

9.4.4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1)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未实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2)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一般事故 1 万元~3 万元；较大事故 3 万元~10 万元；重大事故 10 万元~30 万元；特重大事故 30 万元~50 万元。出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9.4.5 廉政要求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监理人应遵守廉政制度，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并将视情节轻重，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 违约：

9.5.1 由于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5.2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扣减标准见 9. 补充条款）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9.6 其他

9.6.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如未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验收或有其他不规范行为，每发生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或者没有验收依据而进行验收，或者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却同意施工方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含监理规范的所有旁站要求），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等级降低、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情况，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二次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

9.6.2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应按工程进度需要全部到场，否则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按所缺仪器市场价的 2 倍扣除违约金。

9.6.3 工程竣前质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并同时提交委托人，每延误一天，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3000 元/天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积 10 天

及以上或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6.4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涉嫌违法违规，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依法向监理人及相关监理人员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6.5 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部分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只对已建工程计算监理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监理费结算审核率超 5%以外的审核费由监理人承担。

9.6.6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拟配备监理人员办理工伤险及意外险。若因监理人员不当操作，或不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造成监理人员伤亡的，其责任及赔偿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6.7 委托人

集团月度综合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者项目存有违反强制条文的情形，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限期整改不到位 3000 元/次。

9.7.8 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同时存在 3 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监理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监理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均视为监理人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本合同已经履行后发现监理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保证金，若监理人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监理人已经服务部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从委托人应付监理人服务款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服务款，则由监理人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监理人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服务的工作量予以放弃。

9.6.8 补充条款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工期	因监理人原因，基础、主体、水电等阶段性工期滞后于委托人批准实施的总进度计划相对应的基础、主体、水电等阶段性工期时，每发生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3 万元违约金；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扣除的阶段性违约金在下期返还。
		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5%扣除违约金，该笔费用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积 3 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监理人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三天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如未出具书面反馈意见而导致承包人反复修改后，承包人向委托人投诉，情形属实的。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积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质量	因监理人控制不到位，工程竣工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因监理人原因，若所监理的工程未完成约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按监理费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因监理人质量控制不到位，工程现场出现工程质量事故。	每发生一次，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一般事故 1 万元~3 万元；较大事故 3 万元~10 万元；重大事故 10 万元~30 万元；特大事故 30 万元~50 万元。出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监理人控制不到位，工程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一般事故 1 万元~3 万元；较大事故 3 万元~10 万元；重大事故 10 万元~30 万元；特大事故 30 万元~50 万元。出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监理人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大面积返工。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第二次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并向监理人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建议禁止该监理人参与后期所有工程的监理招投标。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累积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安全文明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未实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	按监理费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4	廉政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遵守廉政制度，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	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支付 1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所有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司

		赂的。	法诉讼的权利。
		监理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	经查实, 按行贿额 10 倍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
5	其他	总监在工地现场 (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 4 小时的 (或缺席每周例会), 委托人书面同意请假除外。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连续五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监理合同。
		监理人员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常驻现场, 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的, 委托人书面同意请假除外。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每月累计五天不在现场,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本工程项目监理部每天工地有监理人员值守, 并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督, 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在 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监理组人员。	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减少监理组成员的, 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 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监理部其他成员 5 万元/人次。如情节严重,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除因病外等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必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完成人员变更, 同时应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 委托人 (代建方) 要求更换的。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且更换一次委托人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监理费,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或者没有验收依据而进行验收, 或者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却同意施工方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等级降低、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情况。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第二次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未按工程进度需要全部到场。	按所缺仪器市场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监理	因监理人原因,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

	人应将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并同时提交委托人。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累积10 天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的要求进行旁站的。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累积 3 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现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中有高估冒算行为不加制止并签字盖章的。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第二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在监理规划中制定出详细的质量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的各个阶段、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维修等方面; 开工准备→开工报告→承包人自检报告→监理人工序检查→承包人中间交工报告→监理人中间交工证书→监理人中间计量),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累积 3 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 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 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 或经委托人检查, 发现监理人签认的文件有误的。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累积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监理人原因,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不等, 第二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	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注: 1.上述条款仅限于委托人(代建方)对监理人的经济考核, 如监理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由其自行接受处理。

2.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对监理人作出的罚款, 以上赔偿费将由监理人在每期监理费用及审定总价支付前按相应金额足额缴纳给委托人。

3.若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期间, 违反了上述相关条款中: 委托人解除合同时,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人将拒绝再支付任何费用的权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若合同中相关罚则不一致之处, 按从严原则执行。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

监 理 考 核 评 分 表

（施工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合同标段：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监理单位 (40)	项目监理机构 应备文件	1、招投标项目无监理中标通知书 1 分。 2、无委托监理合同 1 分 3、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未留现场。1 分 4、无强制性条文，施工规范、图集未按图纸要求收集齐全。扣 2 分	5			
		组织机构	1、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岗。扣 1 分 2、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配套、职责分工不明确。扣 2 分（一项扣 1 分） 3、监理人员职称和执业证书不符投标文件要求。	5			
		总监	1、无公司的任命书。扣 3 分 2、总监变更无手续。扣 3 分； 3、总监在岗情况。扣 4 分	5			
		总监代表	1、无国家或省级注册证书。扣 5 分 2、无总监代表的授权书。扣 5 分	10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监理设施	1、项目部岗位职责未挂贴的、办公场所不整洁有序的。扣 2 分 2、无计算机、打印机办公设备。扣 2 分 3、无档案柜、档案盒不齐全，档案整理无序、台帐目录不清晰。扣 2 分 4、监理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及工具，扣 4 分	10			
1	监理资料 (50)	监理规划	1、监理规划、细则进场 2 周内未完成报批、随工程进展不断补充；扣 2 分 2、旁站监理、安全管理、节能方案、监理交底书等编制符合要求；扣 5 分 3、监理规划编制内容不完整、签字手续不齐全。扣 3 分	10			
2		设计图纸	1、无图或图纸不全。扣 1 分 2、无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扣 1 分 3、勘探报告不齐全。扣 2 分 4、交底、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及变更各单位签章手续齐全。扣 1 分	5			
3		测量放线	1、未对施工单位的控制点进行复核，无记录。扣 3 分 2、原始点、控制点无移交或交接记录。扣 2 分	5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	1、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扣 1 分 2、施工单位签字不齐全，施工组织设计公司技术负责人未签字：扣 1 分 3、监理审批签字正确；审批意见全面、语言规范。扣 1 分 4、施工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未按投标文件配备。 5、监理对施工总进度计划、总平面图进行审核。扣 1 分	10			
5		分包及材料设备商资质	1、对材料设备分包商进行考察。扣 1 分 2、分包单位未进行资质报审。扣 1 分 3、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证件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各单位资质审查的审批手续正确齐全，记录详细，审批语言规范，有返签确认手续。扣 1 分 5、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施工监理未识别本项不得分	5			
6		大型机械设备报审	1、无进场报审手续，未审查设备的型号、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扣 3 分 2、无安装及拆除方案。扣 2 分 3、安装及拆除单位资质未报审。扣 2 分 4、无检测合格证、未登记备案、无准用证，监理未识别或识别无结果、无记录。扣 3 分 5、无安检合格证已使用，监理未识别此单项不得分	10			
7		开工签发	1、无开工申请。扣 2 分 2、无开工报告。扣 3 分	5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8	安全文明 (10)	临时用电	1、如电缆、电线未悬挂或埋地；扣 1 分 2、电线电缆有老化破皮；扣 1 分 3、未采用 TN—S 系统；扣 1 分 4、接地系统不可靠；扣 1 分 5、“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6、专职电工不到位；扣 1 分	5			
9		文明施工	1、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门卫、七牌一图等）扣 1 分 2、现场安全文明标识、标牌未按要求布置的。扣 1 分 3、现场未设置冲洗平台。扣 1 分 4、现场安全通道、材料堆放情况等。扣 1 分 5、未进行扬尘控制的。扣 2 分 6、办公区域、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环境卫生等。扣 2 分	5			
10	廉政建设		1、未按要求及时签订廉政合同的，按 5 分/次扣分； 2、有违规行为，有坑害建设单位，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3、与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或参与工程施工的材料、设备、工程经营的，每次扣 2 分； 4、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2 分/人次；	5			
11	合计			100			得分率

监 理 考 核 评 分 表

（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合同标段：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1	监理资料（40）	监理月报	1、监理月报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扣 1 分 2、监理月报不齐全、未建立台帐。扣 1 分 3、无安全检查报告；扣 1 分	3			
		会议制度	1、工地例会制度执行正常，纪要规范、齐全、处理问题关闭。扣 1 分 2、定期召开内部会议，会议纪要齐全、真实；扣 1 分 3、每周一次书面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汇报工作并作记录。扣 1 分。	3			
		监理签发文	1、通知单、联系单、备忘录、工程暂停令监理用表使用正确。扣 1 分 2、重要通知单及时回复，能闭合，资料齐全。扣 2 分 3、有无收发文本。扣 1 分	3			
		监理日记	1、各监理日记齐全，记录详细具体。扣 1 分 2、监理日记签字、编号齐全，记录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有安全记录、问题有处理结果关闭。扣 1 分 3、各专业监理内容在日记中记录齐全，签字齐全。扣 1 分	5			
		旁站	1、未按旁站方案中规定的部位实施旁站。扣 2 分 2、各专业旁站记录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签字盖章不全。扣 3 分 3、未留有旁站照片和影像资料的。扣 5 分	10			
		施工方案审批	1、施工方案不齐全；扣 1 分 2、报审手续齐全，施工单位“三审制”签字齐全，扣 1 分 3、监理审批签字正确；审批意见全面、语言规范；扣 1 分	4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分 4、监理审核意见详细、意见闭合。扣 1 分 5、需专家论证分项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有方案但未组织专家论证或经论证但手续不齐全。扣 1 分				
		材料设备商资质审查	1、对材料设备分包商进行考察。扣 1 分 2、分包单位未进行资质报审。扣 1 分 3、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证件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各单位资质审查的审批手续正确齐全，记录详细，审批语言规范，有返签确认手续。扣 1 分 5、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施工监理未识别本项不得分	4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验收	1、报验资料签字不齐全、原件存放未盖章确认、签批时间符合逻辑、审批语言不规范、返签不及时。扣 1 分 2、质保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有效，监理同意使用。扣 1 分 3、无材料清单，材料进场数量不明，材料未按规定批次见证送检。扣 1 分 4、见证取样台帐记录齐全。扣 1 分 5、未建立材料台帐或台帐与资料不匹配。扣 1 分 6、未验收已使用及发现不合格材料监理未及时制止或已制止无记录，扣 1 分； 7、不合格材料监理同意使用的，此单项不得分	4			
		检验批验收	1、无检验批划分计划，有划分计划但实际分批不合理。扣 1 分 2、各专业工序报验不及时、缺少。扣 1 分 3、工序验收资料不齐全、验收记录表填写有误；扣 1 分 4、监理平行检查记录缺少；扣 1 分 工序报验单编号、签字不齐全，施工单位无返。扣 1 分	4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5、工序验收不合格已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而监理无措施；将不合格的工序作为合格验收、验收结论错误，此单项不得分				
2	质量控制（20）	测量放线	1. 无未对原始点、控制点进行复核或复核无记录或复核依据不足。扣 2 分 2. 原始点、控制点移交或交接记录。扣 2 分 3. 对桩位进行复检，确保按图施工。扣 3 分 4. 复核现场测量桩顶标高和水准点的定位控制工作。扣 3 分	10			
		桩基施工	1、检查桩基施工是否按经审批过的方案实施。扣 3 分 2、检查桩的接桩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做好记录。扣 3 分 3、检查桩顶标高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扣 4 分	10			
3	进度控制（10）	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批	1、每月对各单位月进度计划进行审批。扣 3 分 2、每月对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书面分析。扣 3 分 3、原因分析的准确性、监理措施的有效性。扣 4 分	10			
4	安全文明（20）	临时用电	1、如电缆、电线未悬挂或埋地；扣 1 分 2、电线电缆有老化破皮；扣 1 分 3、未采用 TN—S 系统；扣 1 分 4、接地系统不可靠；扣 1 分 5、“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6、专职电工不到位；扣 1 分 7、工人违章操作；扣 1 分	8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机械设 备	1、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未安 检、备案即使用；扣 1 分 2、施工机械设备超期后未 进行复检复查；扣 1 分 3、日常维护、保养无制度 或未按制度实施；扣 1 分 4、机操工无证上岗；扣 1 分	4			
		文明施 工	1、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门 卫、七牌一图等）扣 1 分 2、现场未按审批的场布图 进行布置，监理未监管的。扣 1 分 3、现场安全文明标识、标 牌未按要求布置的。扣 1 分 4、现场安全通道、材料堆 放情况等。扣 1 分 5、未进行扬尘控制的。扣 2 分 6、办公区域、施工区域、 生活区域环境卫生等，。扣 2 分	8			
5	投资控 制（10）	变更、 签证	1、变更、签证时效性。扣 5 分 2、变更、签证工程量核定 不正确、手续不齐全、监理意 见不规范。扣 5 分 3、变更、签证工程量存在 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10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扣 10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得分率

以当期进度款为考核应用范围。每次付款时段内的考核平均分达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进度款；考核平均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当时段内进度款的 5%；考核平均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扣除该时段内进度款 10%；若后期表现良好，所扣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若管理仍未到位，在最终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罚款金额。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 类似工程业绩
9.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6.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拟派监理人员								
	...							
...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 类似工程业绩

8.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8.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9. 其他材料